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美」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3	163,060	150,817
銷售成本		(34,690)	(26,796)
毛利		128,370	124,021
其他經營收益		21,064	13,587
分銷成本		(55,016)	(65,572)
行政開支		(33,540)	(31,598)
其他經營支出		(11,204)	(818)
經營溢利	附註 4	49,674	39,62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2)	(349)
除稅前溢利		49,622	39,271
所得稅開支	附註 5	(17,185)	(8,446)
期內溢利		32,437	30,825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2,791	31,221
少數股東權益		(354)	(396)
		32,437	30,825
股利	附註 6	26,000	15,000
每股盈利	附註 7		
— 基本		1.64港仙	1.5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1,947	160,459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95,591	192,956
無形資產	1,358	2,137
商譽	13,676	16,80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53	605
其他長期應收賬款	15,348	5,158
投資證券	6,786	6,786
遞延稅項資產	6,348	4,729
	401,607	389,631
流動資產		
存貨	55,938	55,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9,242	124,576
投資證券	128,436	94,3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2,386	235,920
	496,002	510,6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0,873	55,514
遞延收益	10,887	9,172
應付稅項	10,916	20,749
	82,676	85,435
流動資產淨值	413,326	425,1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4,933	814,796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0,885	10,165
	804,048	804,6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	200,000
儲備	595,050	594,96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795,050	794,969
少數股東權益	8,998	9,662
股本總額	804,048	804,6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項均以千港元為單位)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而編製。中期賬目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之變動。

- 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後，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有變。少數股東權益現組成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股本總額一部分。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呈報為溢利及虧損分配。
- 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商譽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檢測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所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早前確認之負商譽賬面值會剔除確認及計入保留溢利。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3,126,000港元之商譽被視為已減值，並作出相應扣減。
-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價值模式就其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盈虧將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按以往之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算，重估盈餘或虧蝕會計入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惟倘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者則除外，而於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多出之金額會自收益表扣除。倘減少先前已自收益表扣除及其後出現重估增加，該增加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少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金額16,74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保留溢利。

2. 分部資料

(a)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大陸」）、台灣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地域分部（不論貨品來源地）劃分之收入、對經營業績的貢獻及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98,081	61,802	3,177	163,060
其他經營收益	16,290	4,342	432	21,064
總收入	<u>114,371</u>	<u>66,144</u>	<u>3,609</u>	<u>184,124</u>
分部業績	<u>45,052</u>	<u>14,582</u>	<u>(4,575)</u>	<u>55,059</u>
未撥配公司支出				(5,385)
經營溢利				49,67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2)
除稅前溢利				49,622
所得稅開支				(17,185)
期內溢利				<u>32,43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台灣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86,530	63,173	1,114	150,817
其他經營收益	9,677	3,723	187	13,587
總收入	<u>96,207</u>	<u>66,896</u>	<u>1,301</u>	<u>164,404</u>
分部業績	<u>29,127</u>	<u>14,388</u>	<u>(52)</u>	<u>43,463</u>
未撥配公司支出				(3,843)
經營溢利				39,62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49)
除稅前溢利				39,271
所得稅開支				(8,446)
期內溢利				<u>30,825</u>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
- 出租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其他 經營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其他 經營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163,060	16,465	179,525	18,887	150,817	10,890	161,707	14,183
投資物業	—	4,599	4,599	—	—	2,697	2,697	—
	<u>163,060</u>	<u>21,064</u>	<u>184,124</u>	<u>18,887</u>	<u>150,817</u>	<u>13,587</u>	<u>164,404</u>	<u>14,183</u>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投資物業

分部資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735,662	739,772
161,947	160,459
<u>897,609</u>	<u>900,231</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折扣及消費稅）。

以下為按主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銷售	151,447	138,844
服務收益	9,109	9,191
委托經營收益	2,504	2,782
	<u>163,060</u>	<u>150,817</u>

4. 經營溢利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580	652
出售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671	215
扣除：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淨虧損	4,014	4,43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29,439	20,704
— 退休金成本		
— 中國大陸	1,912	2,330
— 台灣	780	927
— 香港及其他地區	147	19
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	481	367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折舊	12,179	12,238
存貨減值撥備	2,285	—
呆賬撥備	1,41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4,169	7,982
研發成本	873	504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454	3,214
商譽減值虧損	3,126	—

* 董事酬金中包括於報告期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港元)。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點通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18,804	8,321
遞延稅項	(1,619)	125
期內稅項	17,185	8,446

6. 股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已派付之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0.75港仙	—	15,000
二零零五年擬派之中期股利每股普通股0.90港仙	18,000	—
二零零五年擬派之特別股利每股普通股0.40港仙	8,000	—
	26,000	15,000

董事擬派中期股利每股0.9港仙及特別股利每股0.4港仙。此擬派股利並無於本期間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利，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保留盈利撥配。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32,7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221,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98,081	60.2%	86,530	57.4%	11,551	13.3%
台灣	61,802	37.9%	63,173	41.9%	(1,371)	-2.2%
其他地區	3,177	1.9%	1,114	0.7%	2,063	185.2%
總計	163,060	100.0%	150,817	100.0%	12,243	8.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150,800,000港元增加約8.1%或12,200,000港元至16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86,500,000港元增加13.3%或11,600,000港元至98,1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源自就本地附屬公司與總部專業隊伍之加盟店採取雙線管理方針，另於首季開始翻新店舖帶動產品售價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上調，導致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3.3%。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台灣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63,200,000港元減少2.2%至61,8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售價上調所致。

其他市場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香港業務於過去兩年以委托方式經營，現由本集團直接管理。馬來西亞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錄得顯著升幅，較去年同期飆升超過180%。此等市場於本集團業務比重仍然輕微，佔整體營業額不足2%。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產品	151,447	92.9%	138,844	92.1%	12,603	9.1%
服務收入	9,109	5.6%	9,191	6.1%	(82)	-0.9%
委托經營收益	2,504	1.5%	2,782	1.8%	(278)	-10.0%
總計	163,060	100.0%	150,817	100.0%	12,243	8.1%

產品

本集團以NB及Bio-up品牌製造及銷售護膚、保健及香薰三大類產品，主要透過水療中心及專櫃銷售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為151,400,000港元或92.9%，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138,900,000港元或92.1%增加9.1%。產品之邊際毛利則維持穩定於84.3%之水平。

產品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重整品牌形象、零售價上調、更妥善管理加盟店以及有效市場推廣。

服務

本集團亦透過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spa服務。由於根據現時之加盟經營計劃，本集團並不佔加盟經營者之水療中心所得任何服務收益，因此服務收益僅源自23間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該等服務產生之收益輕微減少少於1%。

儘管本集團需要於新市場設立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作為模範，由於本集團認為，自資經營水療中心的開支較高，故劃撥資源透過加盟店刺激產品銷售整體而言利潤較為豐厚，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將於已開發市場之若干水療中心委託予優秀經營者經營。

委託經營收益

為更有效分配財務及人力資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訂有19項委託安排（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項），據此，本集團多家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委託予當地優秀經營者經營，經營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經營者將自負盈虧，而本集團則每年收取定額委託經營收益。作為加盟業務之一，本集團亦向經營者銷售產品。

本集團相信，委託安排將為經營者及本集團締造雙贏局面。本地經營者可提供更迎合本地顧客特定需要的服務，亦可帶來更多產品及服務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每年獲取穩定委託經營收益，並可鞏固分銷據點，從而重新調配資源以開拓新市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委託經營收益較二零零四年同期2,800,000港元減少10.0%至2,500,000港元，此乃由於香港之委託安排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邊際毛利

本集團邊際毛利由二零零四年全年77.0%改善至本年度首六個月之78.7%。邊際毛利有所改善，乃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產品零售價上調5%。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首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由82.2%減至78.7%，此乃由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逾20,000,000港元銷售源自二零零三年年底推出之旗艦產品之一NB-1。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所有產品均推出折扣優惠以刺激銷售，致令二零零四年全年整體邊際毛利為77.0%。

其他經營收益

其他經營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益、利息收益及財務退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7,500,000港元或55%至2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3,600,000港元。經營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確認中國附屬公司財務退款1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6,900,000港元）。有關財務退款由當地財政局授出，並須每年檢討。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過往年度一直獲取有關財務退款。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5,600,000港元減少10,600,000港元或16.1%至本年度同期55,000,000港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央管理集中廣告開支預算及聘請4A廣告代理商，以改善本集團之廣告及市場推廣效益。儘管本集團之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800,000港元減少16,300,000港元或41%至本年度同期之23,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尤其是中國）彰顯強勁及持續增長趨勢。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1,600,000港元增加1,900,000港元或6.1%至本年度同期之33,5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支付較多薪金及花紅。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增加10,400,000港元，主要為捐款1,20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虧損5,500,000港元、滯銷存貨撥備2,300,000港元及其他雜項開支。去年同期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400,000港元增加8,800,000港元或103.5%至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17,200,000港元。稅項增加主要由中國較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所帶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1.5%及34.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實際稅率為36.7%。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較低，乃因董事認為台灣政府授出之稅務優惠計劃可減少二零零四年之大部分所得稅，故僅就台灣作出600,000港元所得稅撥備。該計劃涉及多項包括時間比例等之計算，因此，稅務優惠計劃之益處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方始實現，導致回顧期內之實際稅率減少2.1%。

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增加5.2%至32,4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0,8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5.0%至32,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1,200,000港元。

分部表現

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大陸	45,052	90.7%	29,127	73.5%	15,925	54.7%
台灣	14,582	29.4%	14,173	35.8%	409	2.9%
其他	(4,575)	-9.2%	(52)	-0.1%	(4,523)	8698.1%
未撥配	(5,385)	-10.9%	(3,628)	-9.2%	(1,757)	48.4%
總計	49,674	100.0%	39,620	100.0%	10,054	25.4%

中國大陸

中國營業額增加13.3%或1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86,500,000港元。營業額改善乃由二零零四年年底開始之品牌重整工作改善銷售額所帶動，亦歸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產品零售價上調，致令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年度增長13.3%。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增加7,600,000港元至77,100,000港元。

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34.9%減至本年度首六個月之23.8%。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提升營運效益調配廣告資源聘用具備強勁傳媒購買力之4A廣告代理商，因而令廣告及推廣成本減少。有關工作成效顯著，不單廣告成本減少，中國營業額更飆升13.3%。

由於本集團將部分營運委託予多名優秀經營者經營及透過與中國郵政合作中央處理物流以減少人手，行政開支亦因而減少3,200,000港元。

經營溢利因而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100,000港元增加54.7%或15,90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45,100,000港元。

台灣

本集團之台灣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63,200,000港元減少2.2%至61,800,000港元，乃因二零零五年三月售價上調所致。

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亦由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減少52.4%至本年度首六個月之45.0%。與中國大陸相似，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提升營運效益調撥廣告資源聘用具備強勁傳媒購買力之4A廣告代理商，因而令廣告及推廣成本減少。

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2,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上半年較去年同期支付較多薪金及雜項開支。

儘管營業額減少，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整體經營溢利增加400,000港元或2.9%至1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14,200,000港元。

其他地區

其他市場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

香港水療中心業務於過去兩年以委託方式經營，而委託安排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水療中心現由集團直接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結束其中一間位於九龍之水療中心，另於中環重開一間概念店。由於該概念水療中心仍在開發階段，故香港水療中心錄得虧損。本集團亦就結束水療中心作出2,300,000港元撥備。

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強勁增長超過180%，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亦錄得400,000港元溢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馬來西亞共設有46家加盟店。

香港及馬來西亞業務對本集團比重仍然輕微，佔總營業額不足2%。

業務回顧

分銷渠道

本集團收益主要源自其獨一無二的分銷渠道，分別為水療中心及百貨公司專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設有合共2,099間店舖，其中1,972間為水療中心，另外127間則為專櫃。各水療中心均向顧客提供水療、面部及身體護理以及皮膚分析服務，而百貨公司專櫃一般提供皮膚分析。水療中心主要以店舖面積按A、B及C級分類，平均面積分別為240、120及60平方米。

按種類劃分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A級	B級	C級	專櫃	總計
台灣	7	104	429	—	540
中國大陸	75	495	814	127	1,511
香港	2	—	—	—	2
馬來西亞	—	—	46	—	46
總計	84	599	1,289	127	2,0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1,925間水療中心加盟店，另有174間由本集團擁有自資經營的水療中心及專櫃，其中134間屬自資經營，另40間則委託信譽昭著經營者經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開設額外56個專櫃，其中大部分新專櫃於上海以外城市設立。

按擁有權劃分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加盟者擁有	委託經營	自資經營	總計
台灣	531	—	9	540
中國大陸	1,348	40	123	1,511
香港	—	—	2	2
馬來西亞	46	—	—	46
總計	1,925	40	134	2,09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於中國每家店舖之平均銷售增加12,000港元或23%至6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儘管面對經濟衰退及競爭加劇之不利因素，於台灣每家店舖之平均銷售仍能增加16,000港元至116,000港元，較去年升幅達16%。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平均店舖 數目	二零零四年 上半年 平均店舖 數目	二零零五年 上半年 每家店舖 平均銷售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上半年 每家店舖 平均銷售 港元	變動 千港元	變動 %
中國大陸	1,516.5	1,641.0	65,000	53,000	12,000	22.6%
台灣	531.0	631.0	116,000	100,000	16,000	16.0%
本集團平均	2,047.5	2,272.0	78,000	66,000	12,000	18.2%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795,100,000港元，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200,000,000港元及595,1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維持雄厚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加主要為股本保證債券資金之證券投資合共約340,800,000港元，另並無對外銀行借貸或任何資產抵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1,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日後營運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方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數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結算日均有淨現金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6.0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已計約資本承諾。

理財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及台灣，故其收益主要源自此兩個地方。本集團並無買賣具高度槓桿效應或屬投機性質之衍生工具產品。就此，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管理財務風險，且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對外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或會於需要時採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僱傭、培訓及人才招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136名僱員，其中926名派駐中國大陸，183名駐於台灣，27名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工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酬金總額約為29,900,000港元。為吸引、留聘及鼓勵表現卓越的僱員，本集團保持具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並定期檢討。

本集團與僱員一向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且著重員工的培訓及發展，定期為本集團所聘用美容師及加盟經營者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及維持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及一致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妥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具界定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書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該等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董事會認為，委任及撤換董事之決定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故無意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最佳慣例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採納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曾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符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於期初及期終時均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中期及特別股利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中期股利每股0.9港仙（二零零四年：中期股利0.75港仙）及特別股利每股0.4港仙（二零零四年：無）。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中期股利及特別股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利及特別股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先生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